

# 农业农村部农垦局

---

农垦便函〔2022〕294号

## 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 农垦综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农垦管理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，有关农垦集团公司：

为及时了解掌握全国农垦经济发展情况，科学研判农垦发展态势，根据《农垦综合统计调查制度（2022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制度》）要求，请各垦区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度农垦综合统计年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开展2022年度综合统计年报填报。**请各垦区按照《制度》综合统计部分中的年报调查表式和指标解释，及时开展报表布置、数据填报、数据审核、数据报送等工作，按时做好综合统计年报填报。为提高数据填报质量，请在填报时对数据增减幅度超过10%的指标进行简要说明。

**（二）开展2022年度经济发展情况分析。**请各垦区在认真填报2022年度综合统计年报的基础上，开展2022年度垦区经济发展情况分析，总结年度经济发展态势和特点，按时提交《2022年垦区经济发展统计公报》。请就垦区主要指标变动幅度较大的年度数据进行分析，解释说明数据变化原

因，并对照前期国有农场情况调查时以2020年底为时点的农场个数变动做出说明，形成《2022年垦区主要指标变化原因》文字材料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报送时间

2022年农垦综合统计年报报表：2023年3月10日前。

《2022年垦区经济发展统计公报》和《2022年垦区主要指标变化原因》文字材料：2023年3月31日前。

### （二）报送方式

各垦区审核通过各项报表数据后，在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s://zhpt.farmchina.org.cn/>）进行填制报送（《制度》电子版可在平台下载专区进行下载）。《2022年垦区经济发展统计公报》和《2022年垦区主要指标变化原因》文字材料请发送至邮箱：[zhangyr9311@163.com](mailto:zhangyr9311@163.com)。

### （三）联系方式

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：张若凡 010-59199598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：王进 010-59192681

技术支持联系人：北京久其公司 王风涛 18131853926

